

港 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 合 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 負  
責，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 發表 何聲明， 明確表示，概 對因本公告全部  
或 何部分內容 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 引致的 何 失承 何責 。

HAR

除文露外，(i)斯夫先生於過去一年無於港或海外何其市公司何董位，無何其要委及業資格；(ii)斯夫先生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其成員公司何其位；(iii)斯夫先生無於本公司有港券及期貨例第XV部所定義何權益，與本公司其董、高層管理員或要或控東無何關係。

此外，斯夫先生無何其資料須根港合易所有限公司券市規則第13.51(2)的規定露。除文所述外，無其何項須知會本公司東。

董會此歡迎斯夫先生加入董會。

斯夫先生本公司行董、董長後，本公司董會成員如：

行董：斯夫先生(董長)、吳偉章先生、張英健先生、宋麟先生

獨立非行董：渤先生、劉澄清先生、文星先生

於零六年月八日董會會同時通過調整董會各業委員會成員項，決定委斯夫先生為提名委員會委員。

各董事會成員在各專業委員會所 的 位如 ：

董事	委員	戰略發展 委員	審核委員	薪酬委員	提名委員
斯 夫					委員
吳偉章		委員			
張英健		委員			
宋 麒				委員	
渤			委員	委員	委員
劉登清			委員	委員	委員
文星		委員	委員	委員	

承董事會命  
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 
公司秘書  
艾立

國，哈爾

零 六年 月八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 行董 為：斯 夫先生、吳偉章先生、張英健先生及宋 麒先生； 及本公司獨立非 行董 為： 渤先生、劉登清先生及 文星先生。